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8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 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人, 实际出席 6 人(其中奉向东董事和向旭家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 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定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其中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华锂”)拟向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金属”)采购粗制碳酸锂, 预计金额不超过 4,65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拟向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天弋”)销售锂电设备, 预计金额不超过 4,800 万元; 长和华锂拟向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能源”)销售电池级碳酸锂, 预计金额不超过 8,400 万元; 长和华锂拟向融捷能源提供代加工碳酸锂的服务, 预计金额不超过 559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

融捷金属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制的企业，公司财务总监郭学谦先生担任融捷金属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融捷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的兄弟吕守国先生担任芜湖天弋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和 10.1.3 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及张长虹女士应回避表决。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并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作用，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长虹女士拟于 2018 年度向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为 6 亿元的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其中财务资助额度余额不超过 3 亿元，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 3 亿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前述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及张长虹女士应回避表决。

关于 2018 年度融捷投资及张长虹女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度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 年度内签订的理财合同有效，在上述有限期限内，资金滚动使用，滚动累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关于 2018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 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融捷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贸易业务。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该组织架构调整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一《融捷股份组织架构图》。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张国强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张国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0）。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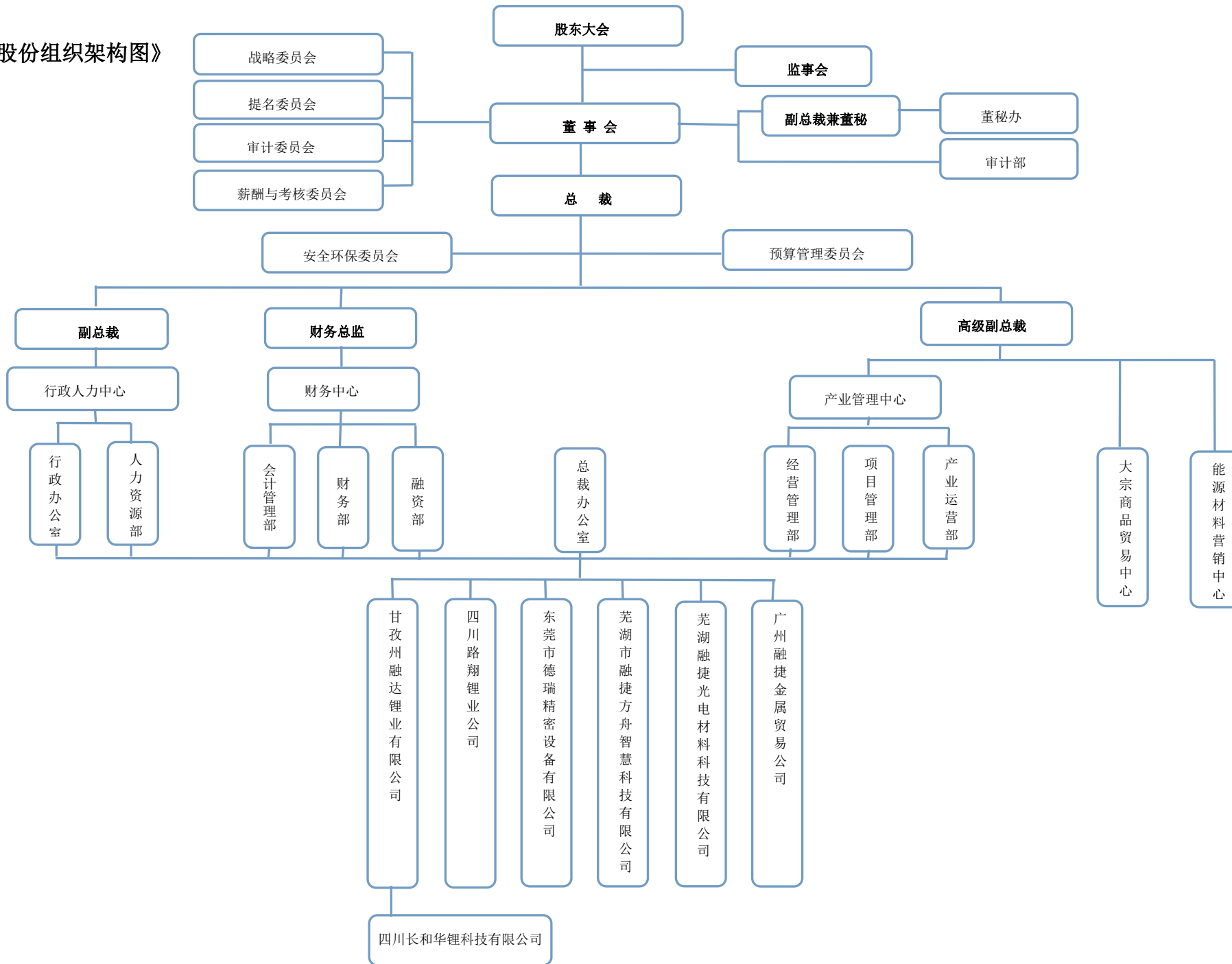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融捷股份组织架构图》



附件二：《张国强先生简历》

张国强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1986年7月至1990年10月于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担任讲师，1990年10月至1997年6月于深圳市时晖电化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1997年6月至2002年3月于IBM(深圳长科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制造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10月于万嘉源通讯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担任TCL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01月至2013年7月于Tyco International Ltd(泰科国际有限公司 TE Connectivity)担任子公司总经理(亚太区项目经理)，2013年08月至2015年10月10日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于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张国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国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